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60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蕭啟明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8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3133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啟明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，處拘留1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上午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，隨機向候診民眾索討金錢，屢經勸導，仍拒絕離去。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- 二、按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開時、地有移送意旨所示行為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新聞報導之影像光碟暨截圖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堪認被移送人於前開時地向候診之民眾乞討金錢，經多次勸導，仍拒絕離去之行為，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」之非行，應依法予以論處。又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，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及被移送人之行為動機、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 記 官 林勁丞